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益成土木包工業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建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貳張均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6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刊登於本院網站，現因申報權利的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可見如附表所示支票二紙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張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64號裁定公示催告，於109年12月1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個月內等情，有網頁列印資料在卷為憑；又本件支票2張，於公示催告開始公告迄今無人提出該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除經聲請人當庭陳述明確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464號公示催告卷宗查核無訛，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6月16日屆滿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0年9月9日向本院提出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【附表】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益成土木包工業黃建榮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營分行	臺南市白河區公所	109年11月9日	80,000元	SJ0000000號
2	益成土木包工業黃建榮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營分行	臺南市白河區公所	109年11月9日	30,000元	SJ0000000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慧嵐